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源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且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

（三）投资期限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其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等风险。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及内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

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二）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现金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李学军

_____ 年 月 日
杨会斌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